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之补充协议（四）

编号：锦州银行-兴业托管 2014 年第 01 号（补）

甲方：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协议由以下两方当事人签署：

(一) 管理人（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锦州市科技路68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刘立国

联系电话：0416-3220002

(二) 托管人（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电话：021-62677777

鉴于：

1、甲、乙双方已签署了《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编号：锦州银行-兴业托管2011年第01号（统））、《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理财产品补充协议》（编号：锦州银行-兴业托管2011年第01号（补））、《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编号：锦州银行-兴业托管2013年01号（补））及《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编号：锦州银行-兴业托管2012年第01号（补））。上述协议，下文统称“托管协议”。

2、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现同意签署《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一、在第九章 费用中9.1.1条项下增加：

当甲方通过开立在兴业银行大连分行的理财产品托管专户开展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时，甲方发行的投资对象为《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编号：锦州银行-兴业托管2011年第01号（统））及其补充协议包含的所有投资交易安排，且理财期间仅进行一次资产配置并持有至理财产品到期日的理财产品，托管费年费率为0.02%。

二、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本补充协议为托管协议的补充协议，如存在与原托管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四、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适用托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2014年 月 日

2014年 月 日